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滨湖区室外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位太空漫步机、二位下肢牵引器、二位太极揉推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仰卧起坐板、二位蹬力器、三位扭腰器、拉伸训练架、二位单杠、告示牌、地埋式篮球架、移动式篮球架、智能告示牌、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、双位智能扭腰器、双位智能划船器、双位智能腹肌训练器、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、双位智能背部按摩器、双位智能太极揉推轮、双位智能左右侧摆器、双位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户外乒乓球桌、室内乒乓球桌、健身驿站、移动式羽毛球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35.06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603.040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